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市财政局
住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审批、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财开集团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集团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财开集团签订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全部股份的11.86%）向杭州财开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杭州财开集团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18.74%,将成为杭州银行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负责人	陈震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002489559L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通讯方式	0571-87805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震山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组书记、局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结合杭州市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战略部署,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杭州市财政局对杭州银行、杭州金投集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将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703,215,229股杭州银行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划转至杭州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财开集团,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出资人职责相关调整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财开集团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比例将由权益变动前的6.88%增加至18.74%,成为杭州银行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703,215,229股,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1.8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杭州银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1、甲方:杭州市财政局

2、乙方:杭州财开集团

(二)协议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7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

杭州市财政局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对杭州财开集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标的股票价值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一)杭州银行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杭州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支付认购杭州财开集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杭州市财政局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转让给杭州财开集团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杭州财开集团就本协议项下所涉股份转让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四)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杭州市财政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审批、批准;

3、杭州财开集团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并取得有权机关的备案、审批、批准(如需);

4、就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准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月11日,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杭州市财政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权转让暨市财开集团增资有关情况的汇报》。待市政府批复且具后,根据批复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2024年1月1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5号),同意将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703,215,229股杭州银行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划转至杭州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财开集团,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审批、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703,215,229股中有116,116,000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年4月23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00,000,000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116,116,000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5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杭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政局
负责人(签章):陈震山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财开集团签署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号);
6.《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5号)。

二、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协议转让)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说明:划转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03,215,229 股 持股比例: 11.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0股(减少703,215,229股) 变动比例: 0%(减少11.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17日 方式:签署《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政局
负责人(签章):陈震山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501室-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315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审批、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财开集团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集团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财开集团控股股东
《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市财政局签订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1.86%）向杭州财开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杭州财开集团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18.74%,将成为杭州银行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负责人	陈震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0024895659L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通讯方式	0571-87805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震山	男	中国	否	中国	党组书记、局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结合杭州市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战略部署,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杭州市财政局对杭州银行、杭州金投集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将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703,215,229股杭州银行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划转至杭州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财开集团,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出资人职责相关调整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财开集团持有杭州银行的股份比例将由权益变动前的6.88%增加至18.74%,成为杭州银行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703,215,229股,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1.8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杭州银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1、甲方:杭州市财政局

2、乙方:杭州财开集团

(二)协议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7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票

杭州市财政局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对杭州财开集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标的股票价值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一)杭州银行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杭州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支付认购杭州财开集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杭州市财政局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转让给杭州财开集团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杭州财开集团就本协议项下所涉股份转让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四)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杭州市财政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审批、批准;

3、杭州财开集团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并取得有权机关的备案、审批、批准(如需);

4、就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准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月11日,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杭州市财政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权转让暨市财开集团增资有关情况的汇报》。待市政府批复且具后,根据批复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2024年1月1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5号),同意将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703,215,229股杭州银行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划转至杭州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财开集团,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审批、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703,215,229股中有116,116,000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年4月23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00,000,000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116,116,000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5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杭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陈震山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及其股票账户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号);

5、《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5号);

6、杭州金投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文件;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文件;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市财政局签署的《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9、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暨增资的法律意见书;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规范与杭州银行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杭州银行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声明;

19、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关于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杭州银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二、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阮毅敏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7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501室-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说明:此次权益变动后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08,122,361 股 持股比例: 6.8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111,337,590股(增加703,215,229股) 变动比例: 18.74%(上升11.86个百分点)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财开集团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以及“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向杭州财开集团增资的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浙江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阮毅敏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7日

(根据杭州金投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近日,杭州金投集团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干部任免通知,由沈立任杭州金投集团董事长,相关的法人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由杭州市财政局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集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将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划转至杭州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财开集团”),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

●出资人职责相关调整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市财政局将由直接控制公司11.86%股份变为间接控制公司18.74%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杭州市财政局变更为杭州财开集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结合杭州市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战略部署,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杭州市财政局对杭州银行、杭州金投集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将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703,215,229股杭州银行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划转至杭州金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财开集团,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与杭州财开集团于2024年1月17日签订《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杭州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1.86%)向杭州财开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杭州财开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权益变动前的6.88%增加至18.74%,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杭州市财政局变更为杭州财开集团。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703,215,229	11.86	–	–
杭州财开集团	408,122,361	6.88	1,111,337,590	18.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市财政局

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主要负责人	陈震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0024895659L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
联系方式	0571-87805588

(二)杭州财开集团

企业名称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501室-1
法定代表人	阮毅敏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4701064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3年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3315
通讯方式	0571-86896809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1、甲方:杭州市财政局

2、乙方:杭州财开集团

(二)标的股票

杭州市财政局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对杭州财开集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标的股票为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票(占杭州银行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11.86%)。

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之日期间内因标的公司(即杭州银行,下同)发生除权事项(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标的股票数量变动的,则标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三)标的股票价值

杭州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标的股票作为对杭州财开集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标的股票价值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一)杭州银行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杭州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

(四)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杭州市财政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审批、批准;

3、杭州财开集团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并取得有权机关的备案、审批、批准(如需);

4、就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准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市财政局持有的703,215,229股中有116,116,000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年4月23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亿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杭州市财政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116,116,000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5年。

杭州财开集团已作出承诺:(1)将继续履行杭州市财政局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116,116,000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2)本次取得的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杭州市财政局将对公司、杭州金投集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出资人职责相关调整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市财政局将由直接控制公司11.86%股份变为间接控制公司18.74%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杭州市财政局变更为杭州财开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杭州财开集团及杭州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杭州财开集团已于同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市财政局已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时决定将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杭州金投集团90.5912%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财政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办理。)